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聚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融聚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中融聚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中融聚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175）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进入开放期，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现将本基金开放期截止日由 2022 年 10 月 20 日（含）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含）。

重要提示：

1、调整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含）共十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

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中融聚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等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 或 010-565 17299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

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